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万宁市 2020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0-008

项目名称： 万宁市 2020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包 号： A 包（建成区一区）

合同编号： ZH2020-00801

甲方：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三亚坤泰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甲方：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三亚坤泰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5 月 8 日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万宁市 2020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A 包：建成区一区) (项目编号：ZH2020-008)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为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1486000 元) 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价应为全包价。合同价应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作业、安装、后续服务、食宿办公、交通通讯、管理费用、人员费用 (含工资、奖金、社保、运输、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 (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第三方评估费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说明

2.1 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

服务区域：市建成区万州大道、文明路以东片区 (建成区一区)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共 8.34 平方公里的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

2.2 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 (1)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省驻万宁市各单位，各公立学校、医院、车站等；
- (2) 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区；
- (3) 公共区域的内外环境 (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绿化带、公厕、垃圾收集站点、道路、沟渠等)；
- (4) 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经济收入的小区
- (5)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店、小旅馆、小歌舞厅；
- (6) 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 (7) 建拆工地及其他需要服务的区域。

2.3 防制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2.4 防制服务标准：

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 (含 C 级) 要求。

三、防制要求

(一) 作业要求

1、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2、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4、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卡》并交由采购人签认，社区、市爱卫办各一份，保存备查。

5、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市爱卫办，并归档保存。

(二) 人员要求

从事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的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三) 药物和器械要求

1、卫生害虫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2、从事卫生害虫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国家违禁药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品每半年更换一次。

4、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6、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的稳定，且残效期较长；安全、高效、低毒，对人畜及环境基本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要有健全的药品采购及进出仓库的制度，不得存放过期的杀虫剂和杀鼠剂，不得存放国家禁用的杀虫剂、杀鼠剂。不得使用霉烂变质的药物。

8、存放药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盛装药品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药品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消杀次数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月对防制范围组织全面消杀两次，逢2、3、4、5、8、9、10月份每月消杀三次；

2、在承包服务期限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中标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安全防护

1、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品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有害防制职业资格证书。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上岗证，配备解毒药品。

3、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患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药品稀释喷杀的操作人员，应熟悉药品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

防止器械伤人。

6、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

7、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有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有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10、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岷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六）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消杀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七）项目考核验收

万宁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外环境病媒生物考核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考核评估结果，在检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供应商（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供应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反馈给采购单位。供应商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确保万宁市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标准之内，服务期内遇创建国家或省级卫生城市等重大工作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病媒生物考核迎检工作，确保考核顺利通过。

四、其他要求：

（1）为做好此项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0 名，其中至少有 2 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24 小时接受

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 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每月进行一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登记建册，制定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理计划。

(3) 每月监测一次病媒生物密度，密切关注病媒生物孳生和密度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原则上一般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 2 轮次，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 3 轮次，对各类雨水井、雨污水井、大型水体及无法清除的积水等每月投放 1 次灭蚊幼缓释剂，以控制蚊幼孳生。

(4) 清理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和栖息地，原则上每日巡查，发现小型“四害”孳生地及时清除，如堵鼠洞、翻盆倒罐、填埋小坑小洼、清除易积水小容器如塑料瓶、易拉罐、椰子壳、一次性快餐盒等；对暴露垃圾、杂物乱堆乱放、大量废旧轮胎等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清除的“四害”孳生地，上报市爱卫办协调相关单位协同处理。

(5) 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消杀记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处理情况等，每月 30 日前上报市爱卫办。

(6) 供应商成交后当月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万宁市）设有办公服务场地，办公场地必须具备办公、食宿、仓库等功能，供应商在万宁市的办公场地租赁期从投标之月起不得少于一年。

(7)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服务区域内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9) 若出现有投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10) 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之内。

(11) 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12) 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

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实施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4) 为做好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检查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入场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片区内增布 2500 个毒鼠屋，并根据损坏缺失情况及时增补。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经费说明及承包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

3、中标人未正式上岗期间，由采购人委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公司代管。代管费用由中标人以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即合同中标价月均价)一次性支付给代管公司，中标人须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并收到采购方支付的款项后，5 个工作日内，向代管公司支付代管服务费。具体如下：

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从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为代管期，共 1 个月，代管服务费=中标金额(元)÷12 个月×1 个月。

六、付款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进行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第一阶段，2020 年 7 月，按工作进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开展第一阶段，于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款的 20%；

3. 第二阶段，2020 年 10 月，按工作进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第二阶段，期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考核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考核评估合格后，于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款的 20%；

4. 第三阶段，2020 年 12 月，按工作进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第三

阶段,期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考核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考核评估合格后,于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款的20%;

5. 第四阶段,2021年3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尾款,与本项目到期前30天内,经省级爱卫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考核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款的10%。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协商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

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方：万宁市 2020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云峰（签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05 月 12 日

乙方：三亚坤泰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533 号 4 栋 3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永坤（签章）

银行户名：三亚坤泰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大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600 1005 1420 5300 5538

签订日期：2020 年 05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少妮（签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